

學雜費減免切結書

學生_____ (班級: _____ 學號: _____)

係因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之「學雜費減免」，且因父母離異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取得雙親另一方(父親或母親)之戶籍謄本，經承辦人告知後確實無法繳交相關證明。今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以茲證明，以示負責。

立 據 人：

簽 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承 辦 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